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21〕57号

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 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7年9月1日及以后在校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并附有关证明向学院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应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招生部门审核，报学院批准。学生应在确定保留入学资格后2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否则取消入学资格。

对身心状况不宜在校学习的新生，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出具的需要在家休养的诊断证明，向学院提出保留入学资格。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经治疗康复者，应在期满前持医院康复证明，向学院申请入学，经学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应征入伍者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在退役后2年内，由本人持退役证明、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向学院招生部门提出申请，报学院批准后，办理入学手续。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院实行 2 学期制，每学年分 2 个学期。已经取得学籍的学生每学期须按院历规定时间到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或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

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者不得参加学院的教学活动，不能获得未注册学期的所有课程成绩和学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三章 考勤与纪律

第八条 学生应当按主修专业培养方案参加学院组织的课程学习、艺术实践、见习实习、军训等各项教学活动并取得相应学分，自觉遵守学院制定的校纪校规。

第九条 学院对学生参加的教学活动实行考勤。课程学习由任课教师负责考勤；艺术实践和见习实习活动由指导教师负责考勤；军训由学工部负责考勤。

课堂教学考勤建立日清周结制度。任课教师应将当日所授课程考勤情况告知学生所在系（院）教学秘书；系（院）教学秘书负责汇总，每周末在系（院）内公布 1 周内本系（院）学生考勤情况，特别是缺旷课情况。

第十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活动,应当履行请假手续:

1. 学生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学习(包括政治学习)、艺术实践、见习实习、军训等,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因急病或者紧急事故来不及事先请假的,应在假后3天内补办请假手续;

2. 学生请假,应当填写请假单,说明请假原因、时间。病假须附院医务室证明,事假须有充分理由;

3. 学生请假须由所属系(院)签署意见。请假3天以内,由班主任审批;请假3天以上,由所在系(院)分管领导审批;请假2周以上,由各系(院)负责人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对事假应从严掌握。

第十一条 凡未请假、超过假期或者请假、续假未经批准而擅自缺课者,均作旷课论处。

学生旷课时间,一般课程按课表规定的上课学时计算;迟到或早退累计5次,作旷课1节计;无故不参加学院根据培养方案组织的艺术实践、见习实习、军训等活动,上、下午、晚上各按2学时、每天最多4学时计算旷课时数;节假日或假期未按学院规定时间返校,或无故不按学院规定时间到校注册的,按每天4学时计算;旷考1次按3课时计算。

对旷课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具体按《浙江音乐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本科专业基本学制分为 4 年或 5 年，专升本专业学生基本学制为 2 年。学院允许学生延后 2 年完成学业。在弹性学制规定的年限内，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选择课程修读的时间。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种课程和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及学分计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每学期的考试和考查课程均按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考试、考查成绩合格，取得相应学分。

见习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类课程考核不合格不得补考，直接重修，重修不合格按结业处理。

考试课程的成绩均按百分制记分（60 分为及格）；考查课程按百分制（60 分为及格）或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不同教师授课的同一门课程必须采用同一种计分方式，具体由教研室统一规定。见习、实习、毕业设计（论文）、音乐会等实习实践毕业环节的成绩，按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国防教育（军训）、第二课堂、创业实践的成绩以二级制（通过与不通过）记分。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含期中考试、课堂讨论、小测验、作业、论文、出

勤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占该课程成绩比重原则上不少于50%。

为真实反映学生学习的努力程度,学院以学分绩点衡量学生学习质量,以平均学分绩点衡量学生学习过程总体情况,具体按《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学分制教学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学院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院给予记录。

第十五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六条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突出过程管理,主要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经相关医院证明,身患疾病或因其他生理原因不能正常修读体育课者,能认真参加适当锻炼和修读适当课程的,其体育课成绩可视为及格。

学生每学年须参加学院组织的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身体素质测试,成绩记入本人《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国家级、省级比赛奖项、展演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

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根据相关文件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八条 非毕业年级学生每学期应修得学分数不得低于 12 学分，但也不能高于 35 学分。

第十九条 在 1 学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核：

1. 缺课（包括病假、事假、旷课等）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时数 1/3 的；

2. 缺交作业次数累计超过 1/3 的；

3. 学生违反课堂纪律达到 5 次的。

凡不具备考核资格者，由任课教师开具名单并附简要说明，经开课系（院、部）负责人审批后，报学生所在系（院）和教务处备案，该门课直接记为零分，须重修。

第二十条 因临时急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应当在考前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临时急病者持院医务室证明）办理缓考手续，经所在系（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缓考，否则按旷考处理。

缓考从严控制，原则上学生申请缓考 1 学期不得超过 3 门课程。对缓考学生，本次考试机会视为自动放弃。缓考者须参加下一次该课程的考试。

缓考不及格或未按安排参加补考的，均直接参加重修。

第二十一条 凡旷考、考试违纪、作弊者，本次考试成绩以零分计，直接进入重修。考试违纪、作弊者，按《浙江音乐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二条 课程初修考试不及格，给予一次补考机会，重修课程不安排补考。补考及格的，以实际成绩记载(记入补考栏)。补考不及格须重修，重修次数不限；正常考试成绩在及格以上，但对考试成绩不满意者，也可以申请重修。申请重修的学生，须参加网上选课，具体按《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重修费按《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重修考试与期末考试冲突时，须先参加期末考试，重修考试可另行安排或延至下学期开学初进行。

第二十四条 因转学、转专业、降级、复学等原因导致课程冲突的可申请免听。免听学生须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获得该门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具体按《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免听和免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成绩优秀或学有所长的学生通过自学已掌握某门课程，可以申请免修。成绩达到85分(良好)及以上的，准予免修，同时以免修考试成绩记入课程成绩，并获得该课程应得学分。具体按《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免听和免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院有关协议，经学院教务处批准后修读国内外院校课程。修读的课程成绩及学分互认具体按照《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根据学院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院认可的开放式在线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相关课程成绩与学分，经学院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加培养方案内课程考核合格、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申请校内转专业。

学生申请校内转专业，按《浙江音乐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九条 申请转入我校的学生，应有教育部独立设置的音乐院校学籍，修读课程全部及格。特殊情况确需转学的，经转出、转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同意，可予办理。

第三十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的，还需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其基本学制2年。为鼓励学生创业、应征入伍，其基本学制参照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院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院批准，可以休学。学生休学一般以1年为限，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经学院批准可以续休1年，累计不得超过2年。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休学：

1. 因伤因病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教学周数1/3以上的；
2. 女生达到法定年龄结婚后，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生育的，可以休学。因生育造成的医疗费用不享受在校生生医疗待遇；

3. 因其他特殊原因或困难须暂时中断学业，本人申请或者学院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三条 在校学生因创业申请休学，需提供创业相关证明材料。创业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其基本学制4年。

第三十四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申请休学，学院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院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学院定期与其实际所在部队、学校联系，及时了解学生服役、学习情况。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休学须由本人申请、所在系（院）领导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休学手续办理完毕后，学生离校，学院保留其学籍。休学期间，学生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按《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文件精神，其人身安全行为责任自负。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2周内，应持有关证明（因伤病休学者持指定医院诊断书等）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七章 退 学

第三十七条 非毕业年级学生在1学期中修得学分数低于12学分的（特殊专业根据培养方案的学期学分数下限设定），给

予警诫；第二次出现的，给予退学警诫；第三次出现的，予以退学。

本科专业学生在最后 2 学期内第一次未获得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数累计达 20 学分以上的，给予退学警诫；第二次出现的，给予退学。学业上的警诫和退学警诫，由学生所在系（院）审核后报教务处签发“学业警诫通知书”，通知学生并告知家长。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1. 在校时间超过其基本学制 2 年（含休学、保留学籍、延长学习年限等，不含创业、应征入伍）的；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后 2 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 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4. 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5. 学期开学后 1 个月尚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6. 按《浙江音乐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规定需开除学籍的。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九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学生退学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 退学学生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2. 因患病或意外致残不能维持正常学习而退学者，由学院通知家长或监护人来校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3. 退学学生应在退学决定书送达后 1 周内按规定流程办理离校手续。由学生所在系（院）负责找学生谈话，收缴学生证等有关证件，敦促其办理离校手续；

4. 退学学生无故逾期 2 周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教务处注销其学籍，其所持的浙江音乐学院学生证、校徽、校园卡、医疗卡等作废。注销学籍的学生即日起，无权在校居住、借阅图书，不再享受在校生的其它待遇。

第四十条 退学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四十一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浙江音乐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弹性学制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获得规定学分，达到学院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弹性学制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由学院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结业学生未取得学分的课程经重修后，获得了规定学分的，在持续弹性学制年限内可以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五条 学生结业后重修课程，有考核作弊行为的，取消其毕业资格，不予发放毕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在弹性学制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的本科生，凡符合国家及学院有关规定的，由学院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七条 对退学学生，由学院颁发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九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条 学院实施辅修制度后，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院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一经查实，学院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院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五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学院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以下”、“以内”或“低于”均含本级数在内。

第五十四条 在继续教育学院制订相应学籍管理文件前，其学生及港澳台学生、留学生的学籍管理，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浙音〔2017〕129号）废止。

第五十六条 其它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